

(9)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### 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青中村二组郭家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青中村二组郭家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康市中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3850.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80.1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, 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,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康市中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0月23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